

新修閩鄉縣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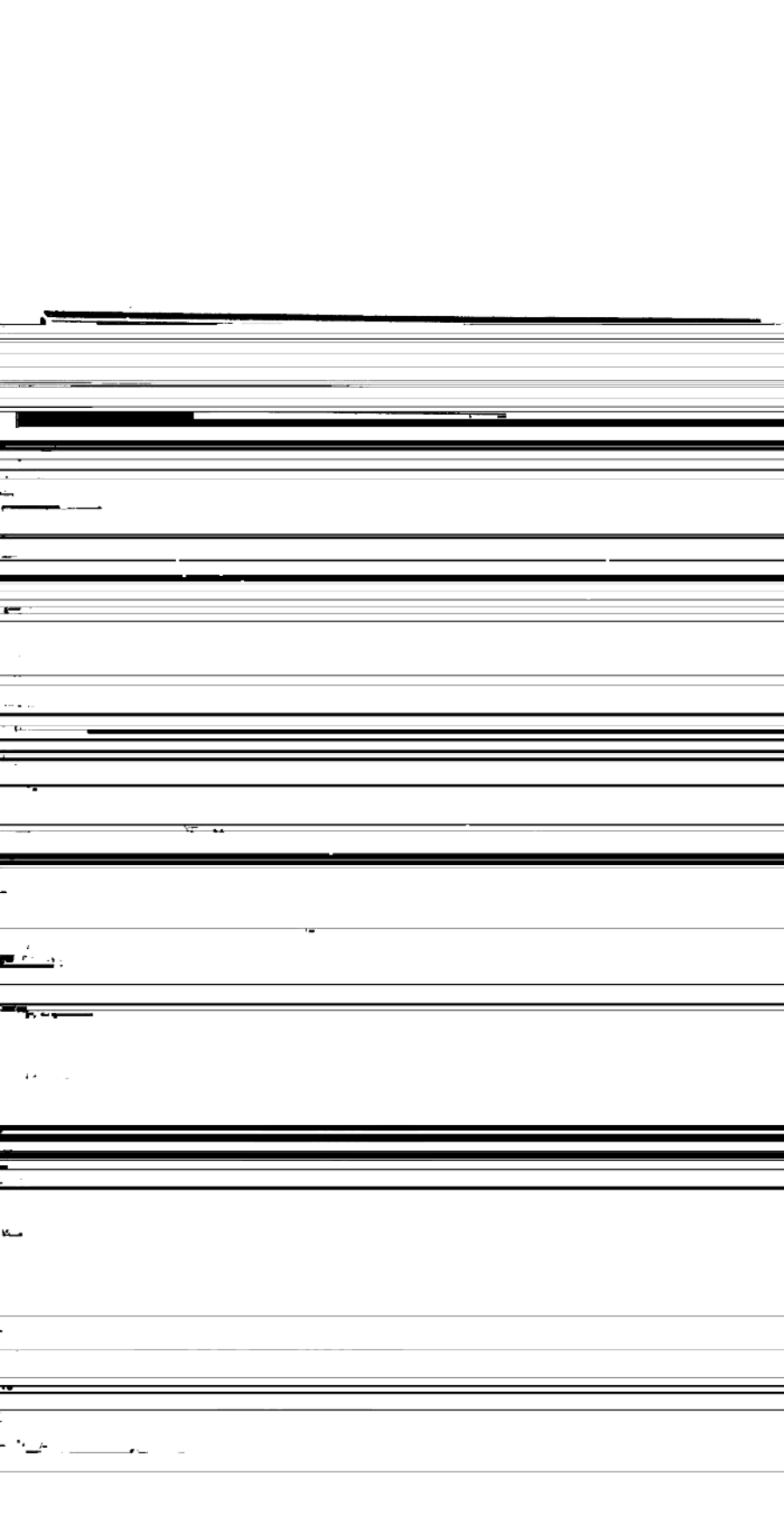
修閔鄉縣志卷五

交通

按閔境北濱黃河津渡濫漫南界秦山石徑崎嶇均無交通之可言惟東西當秦豫孔道有牛馬車駱駝運輸貨物近十餘年來兵差絡繹城鎮純駐軍隊牽拉牲畜毀壞車輛差徭之重甲乎全省民生彫敝於茲爲甚顧易窮則變變則通自汽車路告竣前途已抱樂觀至火車軌通行而全境概成良好現象茲將關於交通事項工程之原委分晰述之以資瞻覽云

驛

自昔遞送公文概資驛傳閔鄉舊設鼎湖驛在縣治東卽今黨部地址全境分視家營大字營高柏盤豆十二河文底鎮關東店太峪口等驛舖八處驛內馬額六十五匹夫額九十一名全計撥協解庫各項雜支每年耗銀八千四百兩有奇別詳掌故門自清末年裁驛歸郵此項消費始得減免斯新政利民之大者也



陽邑電話於民國十三年四月知事胡蕙阿奉令委洛陽電話養成所訓練畢業之吳邦材爲班長杜藩爲工徒設局籌款樹杆掛線自大字營東二里半至縣城內設機一架名曰河南全省長途軍用電話閿鄉支局十四年二月於大字營盤豆鎮文底鎮設立長途電話支所鑿杆架線以資軍用十八年六月局長杜藩奉令改長途電話支局爲閿鄉縣環境電話局遂將舊有之盤豆文底大字營等鎮暨本年二月架設之陽平鎮電話支所皆報作閿鄉縣環境電話分局協助薪公設立司機員以專責成於是城鎮及鄰縣靈潼均可聲氣相通最便勦匪應用尤人民所共歡迎者也

汽車路

閿境汽車路自民國十一年十月知事胡蕙阿奉令就東西舊官道招集地保民夫分段興修東起閿靈交界之呂店村西至與陝西交界之潼關長七十七里寬一丈二尺中闢避車所十處於十二年二月完竣嗣以路狹橋缺高坡不平不能行駛遂

復奉令重修招紳會議委派監修專員於十三年五月動工另闢馬路一條仍就原有之舊官道加修寬平專供汽車行駛寬度定爲三丈於本年冬告竣佔用民地五十七畝九分一釐至十七年國民軍東開又以前路不適於用馮總司令在華陰會議委王玉堂爲會辦協同建設局長黃三奇用庫款重闢新路以工代賑於九月招工興修東自閿靈交界起西至閿潼交界止長八十五里有奇寬五丈佔用民地一十六頃九十三畝二分四釐七毫三絲其中新起盤豆鎮十二里河正式木質橋梁二處縣城外文底鎮便橋二處涵洞二十八箇引水溝二道十八年二月告成既因便橋易致冲毀縣長王希楨籌用地方款改修城外便橋爲木質橋於十八年十月完竣建設局長于潤志亦呈請與陝西協商分任款項改修文底鎮便橋爲木質橋於二十年七月開辦九月落成行駛誠屬便利且陝軍於二十年春藉鋪輕便鐵道轉運軍需差徭爲之頓減農民牲畜無拉差之虞咸喜而慶祝焉

航運

閿鄉境內河流可以通舟者僅黃河一道耳南北津渡雖因水勢濫漫不甚便利然猶有帆船亦可上下遊行往來運貨東經靈寶達陝州西至潼關直達渭河草灘所運之貨以鹽棉粟煤爲大宗惟因河水漲落無常且多挾泥沙時生阻滯故無行駛火輪之希望

鐵道

閿境鐵道於民國初年洛潼鐵路公司卽派委測量路線迄未動工至十四年隴海工程司及測量隊勘線繪圖十五年策劃完備陸續購地呈請免糧分段興修土路嗣因時局不靖運料維艱土工雖成而鋪軌架橋修洞建屋等工程遲延停頓至十九年十二月復以次建修山洞涵洞架設橋梁通鋪鐵軌起築票房漸次西進至二十年十二月十八日工程材料車直駛潼關行客買票裝運貨物是全境路政粗成之日也東自靈屬之常家灣站起蜿蜒西行經閿鄉高柏盤豆文底七里店等車站五座山洞四孔至陝西之潼關界止共計路長一百一十六華里寬度不等購地四

千二百三十二畝四分四釐三毫車站惟閔鄉站工程最大鑿水井一孔設吸水機一座盛水櫃一座高十數丈添水機二道車來或自東自西皆由此添水售票辦公等房屋均極擴大堅固又修馬路一道直通汽車路至城內其餘各站房屋亦均在修築之際鐵路行駛之便利實千古奇絕一切差徭爲之頓減誠幸福之一端也

新修閿鄉縣志卷六

民政

按舊志無民政門茲遵省政府四廳組織之法縣政府公安局直接歸民政廳管轄故特立民政一門其職務之相近者各以類爲比附黨部列首以示以黨治國之意焉

中國國民黨河南省直屬閿鄉縣區分部

閿居豫西風氣閉塞自民國以來屢次組織黨部而有名無實形同虛設二十年八月始正式成立部內設指導員趙益凡充膺王有爲同爲幹事又立執行委員會由黨員選舉省黨部圈定王永彰王得賢李萼爲執行委員楊冠軍爲幹事分途進行因其工作幼稚二十一年元月省黨部改派指導員李傳經任用秘書孫敏宣傳幹事王得賢組織兼訓練幹事楊冠軍對於國內要政地方民生有關係者無不努力工作積極進行監督縣政府指導各機關使不歸於墮落爲地方造幸福是閿邑民

衆所馨香而祝禱者矣

縣政府

自民國以來通令各縣分科辦事剷除向日書役惡習無如積重難反至十六年河南民政廳申令從新改組前縣長司庚光遵卽照章實行設第一二兩科第一科設總務軍務司法各股分類辦公以專責成第二科除照章職掌事項外又組織徵收處徵收地丁雜費所有一切文卷並設立檔案室派專員接管至舊日各班差役原額百餘名裁去大半照章改組行政警察隊分爲一二三排內分一等二等三等共四十名並飭財務局妥籌經費製備服裝發給薪餉至司法各員仍飭令切實整頓茲將縣政府員額薪俸雜支暨政務警察司法界各項費用按預算製表分列於後

縣政府職員薪俸雜支一覽表

名

額

月

支

年

支

備

考

縣長

二五〇元

三〇〇〇元

本年因捐兵費奉令自七
月起月減洋五十元

科長二人

一〇〇元

一二〇〇元

每人月支五十元

科員二人

六四元

七六八元

一等科員月支三十元
二等科員月支三十元

書記八名

七八元

九三六元

勤務五名

四〇元

四八〇元

每名月支八元

公費

九〇元

一〇八〇元

係筆墨紙張郵電等費

雜費

八〇元

九六〇元

係修繕茶水燈油等費

合計

七〇二元

八四二四元

說明

杏閣鄉係三等縣故組織法均按三等縣規則計劃其經費仍前內
務經費之數合併聲明

政務警察薪餉服裝等費一覽表

名	稱	額	數	月	支	年	支	備	考
隊	長	一	人	二〇元	二四〇元				
一	等警察	一〇	人	七〇元	八四〇元	每人月支七元			
二	等警察	一五	人	九〇元	一〇八〇元	每人月支六元			
三	等警察	一五	人	七五元	九〇〇元	每人月支五元			
辦	公費	一〇	元	一二〇元					
合	計	二六五元	三一八〇元						

說

查閱鄉係屬三等縣服裝按兩季制備隊長按二十元計警士每人按十二元計合計共五百零四元連同薪餉年共需洋三千六百八十四元隨

明 糧附徵支付合併聲明

司法經費一覽表

名 稱	月 支	年 支	備 考
管 獄 員	二二元五	二七〇元	
法 警 費	四八元	五七六元	此項奉令劃扣不准再支
看守所丁	五元	六十元	二名每名月支二元五角
辦公費	三元七五	四五元	係勘驗遞解等費
監 獄 費	一二元五	一五〇元	夫役六名月支七元五角口糧鹽菜醫藥等費月支五元
習藝所費	一〇元	一二〇元	夫役二名月支二元五角教師一人月支二元五角口糧雜費月支五元

合

計 一〇一元七五 一一二一元

說

查司法費照章由正款支五成由罰款或地方款彌補五成此表所列係由正款支數至彌補之數按月由財政局實支實報又承審員月支洋六十元看守所長月支洋二十元囚糧每人每日支洋八分亦由罰款或地方款財政局按月支給呈報故均未列入合併聲明

明

附摘錄民政廳令行政警察下鄉按里支給差費數目

二十里以內者四角 四十里以內者五角 六十里以內者八角 八十里以內者一元 一百里以內者一元二角 一百二十里以內者一元四角 一百四十里一元六角

經縣長於傳票上標明由當事人支給此外不得多索惟司法事件另有規定如下鄉催糧及一切雜物均歸公役處辦理所發之催糧花戶票上按名出錢二百文

縣議會

民國元年七月奉令設立縣議事會就舊教諭署共建房屋一十七間至二年十二月奉令取消後並入第一完全小學校議員額三十名由議員互選正副議長各一名茲將前後員額姓名分列於後

原選議員三十名

陸元綸李光鑑王德柄路貞王受銘白來賓左葆真馬彤弓王國英張克嶷王集賢
孫祖培孫廷獻趙廷彥鄭怡萬印辛象乾韓嘉會劉景式李作楨李世德李桐謝鎮
南李向榮陰步雲劉守南強敏行周之文翟震坤王立杰

因原選議員開缺陸續遞補八名

續潤蘭王景賢員奎光王甲愷王象賢南光斗王者香祝覺世

原選之正副議長

正議長 李桐 副議長 張克嶷

因原選之議長開缺續選之議長

副議長 白來賓

縣參事會

民國元年七月成立至二年十二月奉令取消會長以知事兼任參事額數六名茲將其姓名開列於後

原選參事六人

強敏行劉景式路貞王德柄鄭怡王立杰

因原選參事開缺陸續遞補

劉守南陸元綸李世德李作楨王集賢孫廷獻員奎光王寶善續潤蘭

臨時省議會議員

張克嶷 劉必勃

第一屆衆議院候補議員

路貞

第一屆省議會議員

韓嘉會

自治

清末宣統二年中央政府籌備憲政通令各縣舉辦城鎮鄉自治官紳遵即着手進行至三年秋間革軍陷城遂即停辦民國元年七月縣議會成立又督促各鎮鄉舉辦議董兩會尙未組織完全於二年十二月奉令取消十七年省立自治籌備處督飭各縣設立自治籌備分處地點附設縣政府內容組織設主任一人由省自治籌備處委任縣長兼任襄辦員二人至四人選派曾受自治訓練人員充任之處內得設一二兩股第一股掌管庶務會計撰擬文牘整理表冊及調查事項第二股辦理一切訓練并撰擬宣傳文件編纂自治刊物及張報講演等事宜縣長司庚光就自治籌備分處主住兼職十月因丁外艱卸任十一月縣長王希楨接辦籌備進行委

孫效崇爲副主任劉祖堯爲總務員王得賢員安國段立言張登瀛杜甫田等均爲事務員馬長海爲候補事務員辦公處劃定縣政府二堂西偏院旋奉自治籌備處轉奉省政府訓令農村組織籌備處歸並自治籌備分處以一事權農村指導員由縣長考試留取一半派充自治事務員縣長遵即將農村指導員取消委孫效崇爲自治籌備分處襄辦員十九年十一月奉自治籌備處訓令飭各縣自治籌備分處遴選襄辦員二人縣長黃覺遵卽遴選孫效崇段立言二人爲襄辦員旋奉上憲令各縣自治籌備分處改爲自治籌備事務所二十年八月各縣自治事務所奉令裁撤飭由各該縣長就該所職員中選擇富有自治學識經驗具有成績者由縣長委爲該縣政府自治助理員又第二條內開該項人員薪水定爲每月支洋三十元由各該縣自治經費項下開支縣長遵卽將段立言孫效崇二人委爲縣政府自治助理員薪水由自治經費項下開支十一月段立言調委爲第二區區長委由河南區長訓練畢業來振業爲縣政府自治助理員